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往年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仅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该变更仅对母公司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总体判断。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拓展业务领域，优化产业布局，加速推进战略合作与资源整合，探索新兴市场机遇，推动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自上市之日起至2024年末，公司通过设立、并购等方式新增50家控股/全资子公司，其中2024年新增30余家。公司对子公司实施统一管理，资源统一调配，逐步形成集团化管理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随着各单位业务规模的扩大，内部交易的频率和规模不断增长，为更加客观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公司拟变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

公司基于自身基本情况的变化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

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各项数据，能够更合理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变更内容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变更日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对过往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利润总额、净资产和总资产产生影响，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总体判断。

2、对变更当期和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各项数据，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总体判断。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调整依据充分，理由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